车险理赔易生争议 厘清责任化解纠纷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人民法院受理的交通事故案件数量也在逐年上升。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厘清事故责任、如何申请保险理赔、损失能否得到及时足额的赔偿……都是当事人关注的重点问题。

为帮助大家了解车险理赔相关知识，化解矛盾纠纷，《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近年来山东省烟台市两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几起机动车交通事故保险责任纠纷案件，通过以案释法，进一步引导社会公众树立安全驾驶意识，正确适用保险赔偿原则，共同守护道路交通安全。

漫画/高岳

无证驾驶致人受伤 保险赔后按比担责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淳于梅姿

岳某在明知自己无驾驶证的情形下驾驶张某所有的轻型普通货车，在挪车时因车辆失控撞向路边，孙某在躲避过程中摔倒受伤。肇事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200万元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后因几方协商未果，孙某将岳某、张某及保险公司诉至龙口市人民法院。

庭审中，张某辩称，车辆与孙某未发生接触，是孙某躲避车辆导致摔伤，孙某自身存在过错。且本次事故中自己不是侵权人，是岳某私自挪动其车辆致孙某受伤，自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辩称，根据事故证明及住院病历记载，孙某并未与车辆发生直接接触碰撞，且因驾驶员系无证驾驶，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公司不应承担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的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被告岳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在驾驶机动车过程中，车辆失控撞向路边，原告孙某在躲避失控车辆过程中摔倒受伤，被告岳某的行为是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根据现场监控视频显示，孙某在现场的躲避行为是必要的，也属于普通人面对紧急情况的正常处理，故原告孙某在本次事故中无过错。

关于本案中责任承担问题，交强险制度旨在保证交通事故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交强险应当实行无过错赔偿，无证驾驶不能成为保险公司拒赔交强险的理由。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作出了明确说明，因无证驾驶保险公司可以拒赔商业三者险，故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岳某明知自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仍驾驶机动车，具有重大过错；被告张某作为肇事车辆的所有权人，未尽到对肇事车辆的管理义务，具有一定过错，故原告孙某在交强险限额外的损失，由被告岳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由被告张某承担30%的赔偿责任。

合同约定零时生效 保险责任不能免除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董美娜

2020年11月20日19时，郭某驾驶轿车与对行的骑二轮电动车的于某相撞，导致于某受伤、车辆受损。事故经交警认定，郭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于某随后诉至法院。

莱阳市人民法院查明，郭某驾驶的轿车登记车主为孙某，据郭某、孙某陈述，该车系因挂牌问题登记在孙某名下，实际为郭某所有。郭某驾驶轿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于2020年11月20日在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三者险100万元，保单记载保险期间自2020年11月21日0时起至2021年11月20日24时止。

保险公司认为，本事故未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暨被保险人孙某则称其投保时没有保险公司业务员指导，也没有收到保险公司任何书面材料，主张交上保费保险就生效。

法院认为，孙某在保险公司为涉案车辆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并于2020年11月20日8时39分缴纳了保险费，保险公司接受了保费并出具了保单，电子保单显示有效保单生成时间亦为2020年11月20日8时39分。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合同生效以即时生效为原则，以单独约定生效时间或生效条件为例外。据此，应认定孙某与被告保险公司双方的保险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孙某作为投保人已将车辆运行可能发生事故的风险转移给保险人即被告保险公司。单独约定生效时间应以双方当事人认可为基础，保险人将“零时生效”条款以格式条款的方式载明于保单中，改变了“合同自成立时生效”的习惯认知，免除了保险人自合同生效至零时之间的保险责任，应在投保时向投保人进行提示和说明，并征得投保人同意。而本案中保单“零时生效”条款未采取显著方式提醒投保人，保险公司亦未提交证据证实已通过其他方式履行完毕针对该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故该条款对投保人不能生效。本案事故应属于被告保险公司的理赔责任范围。

一审宣判后，保险公司提起上诉，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未投交强险出事故 虽无责任亦应赔偿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王莉敏

2022年6月24日，潘某丈夫郑某驾驶电动三轮车载潘某由南向北行驶至国道某处路口，与纪某驾驶的登记在张某名下的轿车相撞，事故造成潘某受伤。潘某被送往烟台市蓬莱区某医院治疗，后又转院至烟台另一医院治疗，共花费医疗费60357.72元。后经司法鉴定，潘某构成二级伤残。

经交警认定，此次事故郑某承担全部责任，纪某无事故责任。事故发生后，潘某要求事故无责方承担交强险无责险内的赔偿责任。纪某认为其没有事故责任，不愿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协商不成，潘某遂诉至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蓬莱区法院认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郑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纪某无事故责任，责任认定准确。纪某驾驶的肇事车辆登记在张某名下，实际车主为周某，未投保交强险。潘某要求纪某和周某在交强险无责险限额内各自赔偿潘某50%的损失，张某作为登记车主与周某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成立，依照民法典规定，依法应予支持。案件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法官庭后表示，无责赔付中的“事故责任”是一种行政责任，而非民事责任，当事人不负行政责任并不意味着其不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纪某、周某虽然自身无责，但是受害方的损害与其驾驶的车辆有明确的因果关系。根据交强险相关规定，事故车辆无责的，保险公司需要承担“无责赔付”责任，未投保交强险的，要在保险公司交强险无责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驾校学员撞伤他人 追偿权行使有限度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刘玉翠

某驾校学员徐某在驾校院内使用教练车学习驾驶技术时，因操作不当撞伤刘某、张某。事发时教练王某不在车上，交警认定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发后，刘某因伤住院，驾校垫付医疗费32581.21元。

该驾校在某人保公司投保驾驶员培训学校责任保险，在某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人保公司向驾校理赔18077.93元。后刘某以某财产保险公司为被告诉至海阳市人民法院，要求某财产保险公司赔偿其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09937.56元。海阳法院经审理判决某财产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刘某101728元。

某财产保险公司理赔后，基于驾校学员无证驾驶主张追偿权，以该驾校为被告诉至海阳法院，要求驾校支付其垫付的保险理赔款101728元。某财产保险公司与驾校达成调解协议，驾校自愿支付给财产保险公司101728元。

随后，该驾校以人保公司为被告诉至海阳法院，要求人保公司履行驾驶员培训学校责任保险的赔付责任，赔付其101728元。

海阳法院认为，驾校学员在驾校封闭环境内学习驾驶技术不同于在普通道路上的无证驾驶，在学员未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不能认定其为无证驾驶。本案中，某财产保险公司作为该驾校名下涉案车辆的交强险承保单位，在赔偿受侵权方损失后，并不能基于无证驾驶进行追偿。而驾校自愿与财产保险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协议内容仅能约束驾校本身，不能据此为人保公司设定义务。刘某系在驾校学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驾校为刘某支付了医疗费32581.21元，该笔费用符合责任险条款规定，人保财险公司应当予以赔付，扣除已理赔的18077.93元，还应当赔付14503.28元。

最终，海阳法院判令人保财险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驾校14503.28元，驳回驾校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老胡点评

近年来，尽管保险领域法律制度不断健全，因交通事故保险理赔而产生的矛盾纠纷依然多发频发，有些是因为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保险的法律制度存在误解，有些则是因为个别当事人明知故犯，意图获得不当保险利益。

因此，应当进一步细化、完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相关的法律制度，尤其是对交强险定损和理赔的条件、时限作出更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规定，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法律制度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机动车驾驶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保险权益、解决理赔纠纷，使依法保险、诚信理赔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

胡勇

揭露职场骚扰反被诉 该如何应对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虽然没有动手动脚，但却时常言辞暧昧、过分殷勤……不少职场女性都遭遇过类似的情形。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一起类似的案件，多次受到同事阿明（化名）暧昧言辞骚扰的小艺（化名）在社交媒体为自己发声，却被阿明起诉侵犯名誉权。早已无法忍受的小艺对此提起反诉，要求阿明就侵犯自己人格尊严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小艺的诉求最终获得了法院的判决支持。

法院查明，小艺和阿明曾在一家公司共事，虽然不在同一个部门，但阿明因为担负跨部门合作协调的职责，时常与作为基层员工的小艺通过微信联系，两人之间是事实上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共事期间，阿明在沟通工作之余，多次邀请小艺晚上单独用餐，都被小艺直接拒绝或变相婉拒。同时查明，阿明还曾给小艺发送“怎么那么美”“越来越美”“么么哒”等消息，小艺对此均冷淡回应。

面对小艺的拒绝，阿明称“不能老拒绝我”“吃个饭你都不陪”“忍心让大哥哥一个人吃饭吗”“离婚”“不过了”。

不堪忍受的小艺向公司进行了投诉，公司对阿明给予了书面警告。后来，小艺便从公司离职，并进行了心理咨询。

事后，小艺愈发觉得阿明的一系列言行举止给自己的自尊和内心安宁造成了严重伤害，已经远超职场文明交往的范畴，也超越了一般社会公众可以接受的程度。为此，小艺在社交媒体发声揭露了阿明的言行，称受到阿明的持续骚扰。

对此，阿明认为小艺的言论不实，侵犯了他的名誉权，便诉至法院，要求小艺公开道歉，并赔偿其精神损失。小艺得知后，当即提起反诉，要求阿明就骚扰行为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

一审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定，小艺发布的文字不构成对阿明名誉权的侵犯，阿明被拒后以超越一般社会关系心理接受限度的方式继续向小艺发送微信，其行为构成侵权。据此，一审法院驳回了阿明的诉讼请求，支持了小艺的反诉请求，判决阿明公开道歉，并赔偿小艺合理支出25000元、精神抚慰金1万元。

阿明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四中院二审后维持原判。

被拒后仍发“越线”言辞构成侵权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本案中，通过双方聊天记录以及共事公司出具的调查回函，能够确定小艺在社交媒体发布的言论具有事实根据，不构成诽谤，且小艺发布的文字也不包含强烈侮辱性词汇，未超出一般社会个体对个人事件评论的容忍边界，因此不构成对阿明名誉权的侵犯。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其中人格尊严是人作为社会关系主体的基本前提。在整个事件中，小艺实际上已经多次变相婉拒或直接拒绝阿明关于陪伴吃晚餐等具体邀约，按照一般社会交往常识，阿明应该给予小艺必要的尊重，而非以“离婚”“不过了”等超越一般社会关系心理接受限度的方式继续向小艺发送微信，这无疑将导致小艺产生因自己人格价值未受尊重而社会价值自我贬损的主观感受，也侵扰到小艺的生活秩序和内心安宁，构成了对小艺一般人格权的侵害。据此，法院作出了如上判决。

在职场中，部分女性面对这样的言语滋扰或许都会选择隐忍不发，担心自己一旦发声会面临打击报复、被污名化甚至失业，或者只能得到朋友或同事“这很常见，是你太敏感了”“为了工作，忍忍吧”“我和你开玩笑呢”这样的敷衍。

“小艺面对权利受损能够勇敢发声，面对对方的起诉能够果断提起反诉，才是依法维权的正确‘范儿’。”经办法官称，虽然阿明的言行并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但其言行因侵犯他人人格尊严、侵扰内心安宁而构成对民法典规定的一般人格权的侵害，法院在本案中确立了对此种超出职场文明交往范畴言论的定性及裁判规则，具有积极意义。

法官提醒，在社交媒体发声也需要注意方式，避免因措辞不当、无端猜想、配发含有他人肖像的照片而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本案中，小艺在社交媒体发布的言论未被认定为侵害阿明名誉权的行为，主要原因在于其言论属实、有证据证明，且用语妥当，不存在侮辱及诽谤的成分，因此不构成侵权。

轮流接娃发生事故 并非好意同乘当赔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孙敏

邻居之间达成轮班接送孩子的协议，能否将搭载孩子的行为认定为好意同乘？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法院查明，家住塔城地区乌苏市的任某与陈某、刘某此前曾达成协议：三家轮流接娃放学，每家接一周。2019年5月的一天，任某9岁的女儿小馨（化名）和陈某家的孩子放学后一起乘坐陈某驾驶的汽车回家。汽车行驶至乌苏市某路段时，陈某在弯道超车，不慎与案外人李某驾驶的货车碰撞，事故造成小馨股骨骨折、颅底骨折、上颌骨骨折、尺骨骨折等，经鉴定为十级伤残。

交警部门认定，陈某在会车时超车、弯道路段超车、超速行驶，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案外人李某驾驶机动车超载上路负次要责任。双方对该事故认定书无异议。

事故发生后，对于小馨的医药费问题，陈某与任某未能达成一致。2020年5月，任某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某赔偿小馨医药费等损失共计17万余元。

乌苏市法院一审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由侵权人按照责任比例赔偿。根据案件发生的损失情况，扣除保险理赔等费用后，判决被告陈某向原告任某赔偿各项费用共计9万余元。

陈某不服，提出上诉，认为本案是无偿好意搭乘行为，小馨虽无过错，但也应当适当减轻自己的责任，小馨一家自担30%损失较为合理。

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三方达成的协议为三家均负有责任和义务接送孩子上学、放学的等价交换行为，而非偶遇的免费搭乘。此外，本次事故是陈某多次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与免费搭乘并无因果关系，不能减轻陈某应承担的责任。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智能手表账户未解 买家盗刷构成盗窃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童法

未使用手机支付宝消费，却一直有扣款提醒，这让陈先生百思不得其解，思来想去，想到了卖掉的智能手表。近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盗窃案，被告人通过未解绑账户的二手智能手表盗刷手表原主的钱款，被依法认定为盗窃罪。

法院查明，此前，陈先生将自己闲置的智能手表卖给了吴某。吴某在使用该手表购物时，发现自己的支付宝账户未被扣款，再次尝试后便意识到该手表上的支付宝付款码仍是原主陈先生的。然而，吴某没有第一时间去解绑陈先生的支付宝账户，反而动起了歪心思。

几笔小额消费后，吴某害怕自己的“小动作”被发现，便消停了几日。但随后并没有人找自己，尝到甜头的吴某便又胆大了起来，使用这个“从天而降”的支付宝付款码在超市、加油站等场所进行各种消费。四个月内，吴某便盗刷了陈先生支付宝钱款9000余元。

由于陈先生年纪较大，支付宝只用作日常水电、燃气费的支付，起初并未发现异常，直到有一天查看消费账单才发现有多笔不明支出。陈先生于是想到了儿子曾帮自己在智能手表上绑定了支付宝，后来卖掉时未解绑，陈先生立马报了警。案发后，吴某退赔陈先生损失9000元并取得谅解。

桐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多次盗窃，窃得财物价值9000余元，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遂依法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近年来，智能手表、手环等设备逐渐兴起，此类设备可绑定微信、支付宝等付款账户，人们只需“一抬手”便可付款，因其方便快捷被广泛使用。但大家在享受智能设备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要时刻保持警惕，此类设备出售或者丢失时，应当第一时间解绑或者修改登录密码，以防出现钱财丢失、个人信息泄露等情况。更不能像吴某一样心存侥幸，明知是犯罪却为贪图钱财以身试法。

空调外机支架带电 致人死亡担责七成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周某与骆某是邻居，周某住一楼，骆某住二楼。周某所住房屋的厨房抽油烟机安装在墙体后面，烟囱口紧贴墙面，骆某则在该排烟孔处安装了空调外机，用于外机承重的三角支架位于排烟孔两侧。

后因周某发觉抽油烟机排烟不畅，排烟口时有漏水现象，周某的儿子田某便踩着人字梯前去检查。然而，田某抓住空调外机支架时触电后掉落至地面，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对骆某的空调外机支架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为骆某空调外机支架带电事实成立。

周某就田某死亡赔偿事项与骆某进行协商无果，遂向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骆某赔偿原告因田某死亡的各项费用108万余元。

巫山县法院结合空调外机支架带电测试结果、司法鉴定结论、田某触电时现场证人证言等综合因素，认定受害人田某死亡与被告骆某空调外机支架带电具有直接因果关系，骆某应当承担主要过错责任，田某对自身安全未尽到基本的注意义务，存在一定过错。综合本案案情，衡平双方责任，酌定被告骆某承担70%的责任，判决被告骆某赔偿原告各项费用68万余元。

宣判之后，骆某不服，上诉至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所有权人对自己管领和支配的物，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不受他人干涉和侵害。但权利与义务是相对的，所有权人并不是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所有权人在享受物权的同时也有义务妥善管理自己的财物，确保财物之安全，避免危害发生。若因管理不善，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骆某对自家空调外机支架管理不善导致他人触电身亡，理应承担相应责任。